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卿律師

　　蔡沂真律師

　　翁于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41,1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9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